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5:51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（88）法律字第 030047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88 年 08 月 02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程序法 第 2、3、15 條(88.02.03)

要　　旨： 有關「政府採購法」中適用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5 條之關連性問題

主　　旨：奉　交下交通部函報該部擬授權所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「政府採購法」中部分須陳報上級機關之事項，由其總公司專責單位負責辦理，囑就該法通案適用及與未來「行政程序法」第十五條施行之關連性等問題研提意見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　查照轉陳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　復　貴處本（八十八）年七月廿三日台八十八交字第三九八四五號交辦案件通知單。

二　本部意見如下：

按「行政程序法」之規範範圍，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（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一項、第三條第一項及行政院函送立法院該法草案總說明參、立法原則參照）。而「政府採購法」則係以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（該法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其立法說明參照），有關此等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判斷之，似不生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。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